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 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組成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例或規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如在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本聯合公告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例,則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本聯合公告。

Master Suc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聯合公告

(1)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耀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截止; (2)要約結果; (3)要約結算;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4)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共同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和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在並無獲修訂或延長下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

2.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 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有關合共264,000股要約股份 之1份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055%。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計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獲要約項下有關264,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60,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055%。

3. 要約結算

有關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各自應收款項(扣除有關獨立股東在要約項下應就股份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及一切相關所有權文件令有關接納完備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規定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緊接完成後及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5%。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計及要約項下有關264,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60,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055%。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間及截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i)於緊接完成前;(ii)於緊隨完成後;及(iii)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一要約人 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	360,000,000	75	360,264,000	75.055
(不包括賣方)	_	_	_	_	_	_
-賣方(<i>附註1)</i>	360,000,000	75				
公眾股東	360,000,000 120,000,000	75 25	360,000,000 120,000,000	75 25	360,264,000 119,736,000	75.055 24.945
總計	480,000,000	100	480,000,000	100	480,000,000	100

附註:

- 1. 賣方由賣方擔保人、吳婉珍女士及何志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30%及20%權益。 吳婉珍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賣方擔保人的配偶。何志康先生為執行董事。由於賣方同 意透過接納承兑票據收取遞延付款,賣方被假定為向要約人提供資金或財務資助, 並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第(9)類)。
- 2. 除附註1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完成前;(ii)於緊隨完成後;及(iii)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股份。

5.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總共為119,7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4.945%。

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承唯一董事命 **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林 崢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及何志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及梁唯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林崢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